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31
主管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8 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改聘、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及升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或申請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具下列基本資格：
- 一、講師應具下列資格：
-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如具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無專門著作，得依本系工作性質及需要報請專案審查。
- 二、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第四條** 各職級教師所定服務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定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專任教師之年資，依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算之年月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 三、教師經核准留職留薪、帶職帶薪者，年資採計，但留職停薪年資，概不計算。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升等。
- 四、教師升等年資，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副教授升教授，需在大專院校取得資格後專任滿三年、兼任滿六年，其他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31
主管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8 頁

五、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須在本校新聘後實際任教滿三學年，但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之兼任教師任教滿一學年得申請升等。

六、新聘兼任教師須於本校新聘後實際任教滿二學期以上；新聘本校附設醫院兼任講師滿一學期以上，經三級三審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合格者始得送審教師資格，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所屬該類別該職級之標準及該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如需外審費用由送審人自付。

七、兼任教師每學期應授課滿十八小時始得採計年資送審。

第五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系教評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附件一）進行初審，原則上應於聘前邀請候選人至本系試教或面談。

第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逕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研究成績考核辦法」及教育部頒行之有關規章辦理。審查項目包含教學、服務及研究等三項成績。教學及服務成績各以 100 分計算，其得分各不得低於 70 分；其中教學服務成績佔 30%，研究成績佔 70%。

一、教學服務審查(附件二)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 100 分計算，教學項目成績佔 60%，服務項目成績佔 40%。

二、研究審查

(一)專、兼任教師升等之送審著作(主論文及參考著作)，需掛有「中山醫學大學」之單位名稱，方可計分。新聘專任教師於受聘本校三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採計以非本校名義發表之論文，惟代表著作及受聘後發表之論文仍須以本校名義為之。

(二)升等之代表著作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為代表著作(但 Impact Factor ≥ 10 者不在此限)。

(三)送審之著作需與其「任教課程」及「專業領域」相關，並以升等起資前五年內已出版者為限。且上列專門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應檢附最新版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發表期刊之主題分類(Subject Category)、THCI Core 及 TSSCI 學門分類等證明文件供系教評會議審議。

(四)研究考核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論文或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技術報告、藝術類科教師之藝術作品及體育類科教師之成就證明)。升等副教授論文，專業領域須佔 70%以上，相關領域 30%以下；升等教授論文，須 100%專業類別符合。

如因著作審查未獲通過者，再次送審時，須有新發表之論文。

以專書作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送審者，須先取得研發處所發給之學術專書證明。

(五)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或著作辦理改聘或升等，其研究成績應依本校「教師多元升等實施辦法」辦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31
主管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8 頁

- 第七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初審通過後，系教評會推薦與送審教師專業領域相符之校外學者專家五名，升等教師得提供至多三人之著作審查迴避名單，供校方辦理著作外審時遴選審查人之參考用。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 第八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評審結果有異議時，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附件： 附件一、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 ※修正記錄： 092 年 05 月 22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092 年 06 月 06 日 醫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092 年 07 月 30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092 年 07 月 31 日 醫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092 年 08 月 01 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097 年 05 月 12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097 年 05 月 30 日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098 年 07 月 10 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00 年 01 月 05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11 日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1 月 14 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01 年 09 月 11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6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05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6 月 18 日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13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8 月 22 日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08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8 月 17 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4 月 12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1 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17 日 校長核定通過施行
 113 年 05 月 08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15 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醫學院 113 年 05 月 22 日 113210150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3 年 05 月 27 日公告)
 114 年 10 月 22 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30 日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醫學院 114 年 10 月 31 日 1142103238 號簽請校長核定，115 年 01 月 28 日公告)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31
主管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4 頁 / 共 8 頁

附件一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新聘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面試教師姓名：

擬聘職級：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項目	評核內容	分項 基準 分	系所組委員評 鑑平均成績	初審結 果	複審 結果	備註
教學成績 以教學能 力評估百 分之六十	一、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15%	9	最高 15 分 基準分 9 分			
	二、教材內容之充實性。15%	9	最高 15 分 基準分 9 分			
	三、學術專長學相關性。15%	9	最高 15 分 基準分 9 分			
	四、其他教學能力評估。15%	9	最高 15 分 基準分 9 分			
	教學成績小計					
服務成績 以服務意 願及能力 評估佔百 分之四十	一、專業服務：20%					
	(1)參加各項學術研討會概況。	6	最高 10 分 基準分 6 分			
	(2)校外學會或社團活動概況。	6	最高 10 分 基準分 6 分			
	二、其他相關性社團公益活動。10%	6	最高 10 分 基準分 6 分			
	三、服務熱忱之評估。10%	6	最高 10 分 基準分 6 分			
	服務成績小計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評鑑教師簽章：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31
主管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5 頁/共 8 頁

附件二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行政配合評鑑	系所組初審	學校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師同儕評鑑				
壹、教學表現方面	一、教學計畫與準備完備程度(含教學計畫、大綱、講義、教具或媒體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基準分 1.8 2.4	3% 基準分 1.8 分				一、此等項目以送審人自評、學生教學意見反映之結果級教師同儕卓鑑為主。
	二、教學方法之妥適性、生動程度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基準分 1.8 2.4	3% 基準分 1.8 分				二、各項目以六分為基準分，送審人應儘量提供授課計畫、個人編撰之教材、講義、製作之教學媒體等佐證資料送相關教評會審核，教評會得視所提具體資料之情形酌予加減分。
	三、教學內容之充實性、價值性(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基準分 1.8 2.4	3% 基準分 1.8 分				三、學生評鑑以本校學生教學意見反映之結果為依據，由教務處加以換算評核。
	四、對學生課外輔導之情形(含對學生課外輔導、疑難解答、論文或實務專題之指導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基準分 1.8 2.4	3% 基準分 1.8 分				四、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評審明細表如附件一-1至一-6。
	五、對學生作業要求與評量之情形(含對學生作業之指定、指導、學習評量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基準分 1.8 2.4	3% 基準分 1.8 分				
	六、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含課程之缺課、調課、補課之情形及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基準分 1.8 2.4	3% 基準分 1.8 分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31
主管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6 頁/共 8 頁

七、教師行為之恰當性(含 教學、與學生相處等 時行為之恰當性 等)(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 分	4%, 基準分 2.4	3% 基準分 1.8 分			一、送審人如經反映有不 當行為且經查證屬實 者,教評會得酌予加減 分數。 二、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 師同儕評鑑之審查明 細表如附件一-7。
八、教學與系所中心行政 之整體配合情形 (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 分			由所屬 系所組 配合評 核		一、就教師教學與所、系在 課程安排、學生成績評 量、成績送交等相關行 政工作之配合情形加 以評核,教評會得酌予 加減分數。 二、送審人員自我評鑑之審 查明細表如附件一- 8。
九、教學與學校教務行政 之整體配合情形 (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 分		3% 基準分 1.8 分	由教務 處		一、就教師教學與學校教 務行政單位在課程安 排、學生成績酌量、成 績送交等相關行政關 作之配合情形加以評 核,教評會得酌予加減 分數。 二、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 師同儕評鑑之審查明 細表如附件一-9。
十、其他有關教學之表現 事項(10%)	6	如附件()	3% 基準分 1.8 分		3% 基準分 1.8 分	由教務 處		一、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 教師同儕評鑑之審查明 細表如附件 1-10。 二、送審人得附相關具體資 料送系及學校審查。教 評會得視情形酌予加 減分數。
教學成績小計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31
主管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7 頁/共 8 頁

審查項目	審查具體要項與重點	分項基準分	佐證資料	評核人員或單位			系所組初審	學校複審	審查要點說明
				送審人自我評鑑	學生評鑑	教師同儕評鑑			
貳、服務表現	<p>一、 行政服務表現(20%)</p> <p>(一) 行政服務兼任本校各級主管之服務表現。</p> <p>(二) 兼任或協辦本校各系、所、中心、處、館、室等行政事務之服務表現。</p> <p>(三) 擔任或兼任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各項會議代表等表現。</p>	12	如附件()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直屬主管、秘書室、人事室配合審定, 基準分 3.6 分			送審人員自我評鑑及教師同儕評鑑之審查明細表 一、曾任校方或院方各級主管。-----是 否 二、兼主管時考核甲等。-----是 否 三、參與本系各項職務。-----是 否 四、曾擔任學校委員會委員。-----是 否
	<p>二、 輔導服務表現(20%)</p> <p>(一) 擔任導師、指導老師等學生輔導之服務表現。</p> <p>(二) 擔任社團、學藝或運動團體、系所學會、各學生刊物、學生學習成果展覽之輔導老師等有關輔導之服務表現。</p>	12	如附件()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學生事務處配合評審, 基準分 3.6 分			一、擔任導師或學生輔導老師或社團指導老師-----是 否 二、導師依本系規定執行各項導師活-----是 否 三、曾擔任本系各組組長-----是 否 四、執行各組的活動-----是 否
	<p>三、 專業服務表現(20%)</p> <p>(一)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講座、研討會、入學考試、表演、展覽等活動之表現。</p> <p>(二)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性刊物編審、教育專業活動審查委員或評審之表現。</p>	12	如附件()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教務處配合評審, 基準分 3.6 分			一、曾參與校內外學術職務，如期刊評審，學會委員等-----是 否 二、協助辦理學術講座或研討會-----是 否 三、參與學會或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是 否 四、籌畫各組的活動-----是 否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0/31	
主管單位	醫學院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8 頁/共 8 頁	

四、推廣服務表現(20%) (一) 參與校內之進修推廣活動或社區義診活動等各項活動之表現。 (二) 參與校內或社區各項文教推廣活動之表現。	12	如附件()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學生事務處、宣導委員會、推廣組配合評核 6%, 基準分 3.6 分		一、參與社區活動----- -----是 否 二、參與醫院社工室業務，如實務訓練-----是 否 三、與醫院社工人員共同參與教學與研究-----是 否 四、參與學校推廣服務課程-----是 否
五、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20%)	12	如附件()	7% 基準分 4.2 分	7% 基準分 4.2 分	由秘書室及人事室配合評核 6%, 基準分 3.6 分		就下列事項加以評核： 一、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 ---是 否 二、服務表現績優獲政府機關、學會或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法人等核頒服務有關獎勵之事蹟。 ---是 否 三、參與地方公益、社教活動卓有績效等特殊事項(含校內外有關之獎勵)前述各項之外之其他服務表現。 ---是 否 四、按時繳交各組活動的書面資料 ---是 否 以上或相關事項，得由教師檢附相關具體資料一併送所屬系所中心及學校審查，教評會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加減分數。
服務成績小計							
教學服務成績總計							